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

《〈2023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為制訂合適和靈活的規管制度，以促進在香港更廣泛地測試和使用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根據經《2023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自動車條例》」)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38 條已訂立《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自動車規例》」)(載於**附件 A**)。

此外，局長亦就《自動車條例》已訂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B**)，指定 2024 年 3 月 1 日為《自動車條例》及《自動車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理據

自動車技術具有提升道路安全，以及善用有限道路空間的顯著優勢，世界各地正進行不同的路面測試。政府於 2017 年和 2019 年分別發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和《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提出促進自動車在香港進行測試。在 2020 年發表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中，其中一項智慧出行措

施是配合車聯網及自動車的技術和行業發展，為邁向實現在香港公共道路測試和使用自動車訂下願景。

4. 自 2017 年起，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向個別自動車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以進行測試，並按個別情況施加特定條件¹。然而，藉車輛行駛許可證容許自動車測試的做法有所局限²，為促進在本港安全有序地更廣泛測試和使用自動車，我們必須訂立具備足夠彈性並保障道路安全的自動車規管框架，以配合不斷發展的自動車科技，並為未來自動車商業化營運奠下基礎。下文載列立法建議的細節。

《自動車規例》的要點

(一) 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5. 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的道路上進行自動車計劃以測試及使用自動車，可向運輸署署長(「署長」)申請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詳情如下—

- (a) **先導牌照**：申請人須提交一份詳細的建議書，述明建議自動車計劃的目標、擬在該計劃下使用的自動車的設計、結構、數目、類型、自動車系統及相關技術、進行該計劃的風險及緩解措施等資料，供署長考慮，並繳交申請費用。署長如信納進行該計劃符合公眾利益且屬安全，並認為申請人符合《自動車規例》所列

¹ 截至 2023 年 11 月，運輸署已就 16 輛自動車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以讓該等車輛於十個地點進行測試，包括大學校園、文化區、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等。

² 目前只有未領牌和通常不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才會獲發車輛行駛許可證，但該類車輛並不預期作載客之用(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因此，以車輛行駛許可證容許自動車測試載客，並不合宜。

的評定準則且屬進行該計劃的適當人選，將向申請人就每個建議自動車計劃發出一張先導牌照。申請人在獲發先導牌照後，正式成為先導營辦人，並可進行其自動車計劃，而該計劃亦成為先導計劃。先導牌照的有效期不多於 5 年。

- (b) **自動車證書**：與申請先導牌照相似，先導牌照申請人或先導營辦人可就擬在有關建議自動車計劃或先導計劃下使用的每輛自動車，向署長申請自動車證書並繳交申請費用。署長如信納該自動車宜於道路上安全使用，以及已具備《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所規定的關於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或保證單，可向先導營辦人發出自動車證書，准許該先導計劃下的自動車(「先導自動車」)在指定條件下(例如在指定地點)進行車輛檢驗和測試。當該先導自動車通過車輛檢驗和測試，並完成登記及領牌(詳見第 9 至 10 段)後，便可於指定開放道路進行載人或載貨測試。自動車證書的有效期不多於 12 個月。

6. 就涉及多輛自動車的先導計劃，署長將向先導營辦人發出一張先導牌照及多張自動車證書。先導營辦人須遵從先導牌照和自動車證書訂明的條件，否則署長可拒絕將之續期，並可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及／或自動車證書。

7. 為使公眾清楚知悉署長就先導牌照作出的決定，署長會在先導牌照生效前最少 7 日，在運輸署網站發布關於該牌照的公告，列明先導營辦人的姓名或名稱、牌照的有效期及條件等資料。如公告所載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新，例如更改、暫時吊銷或取消某先導牌照的決定，署長亦會在運輸署網站發布有關資訊。

8. 就署長對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作出的決定(如拒絕發出先導牌照的決定)，先導牌照申請人或先導營辦人如感到受屈，可在指定期限內提出覆核申請，要求由交通審裁處

覆核署長的決定。

(二) 自動車的登記及領牌

9. 在獲發自動車證書後，每輛先導自動車均須接受運輸署的車輛檢驗和測試，以讓運輸署詳細檢查其設計、構造和性能是否符合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包括《自動車規例》)的規定。先導自動車在指定道路上測試合格後，方可登記及領牌。

10. 在《自動車規例》下，所有先導自動車仍將受現行汽車登記及領牌制度規管，並將按第 374 章附表 1 內指明的車輛種類進行登記及領牌。具體而言，先導自動車須先根據《自動車規例》的規定，經運輸署評估、測試或檢查其系統或裝備的安全性。如先導營辦人獲通知署長信納該先導自動車宜於道路上使用，便須於指定時限內按照第 374E 章的規定，申請為該先導自動車登記及領牌，並成為該先導自動車的登記車主。

11. 此外，在《自動車規例》下，自動車過戶的安排亦與第 374E 章第 17 條下適用於傳統汽車的有關規定大致相同。自動車的登記車主及新車主均須按相關要求向署長遞交過戶通知書及申請文件，並完成車輛過戶手續。即使先導自動車過戶予屬先導營辦人的新車主，而該先導自動車亦屬獲准在新車主的先導計劃下使用的類型，新車主仍須為已過戶的先導自動車提交新的自動車證書申請，方可在其先導計劃下使用該先導自動車，而同時署長將取消向原車主發出的自動車證書。

(三) 自動車的風險管理

12. 《自動車規例》亦有就先導自動車的保險、保養、行車數據及運作紀錄的保存、事故或意外的通報和調查等各種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先導營辦人須確保其先導

計劃下的每輛先導自動車均備有署長認為適當的有效保險單或保證單，亦須確保每輛先導自動車的裝備及自動車系統保持良好的狀態及妥善運作，否則或須負上法律責任。

13. 先導營辦人亦有責任在指明的時限內妥為保存先導自動車的行車數據及先導計劃的運作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按署長要求提交相關數據及紀錄以作調查或審核之用。當先導自動車發生故障或事故，先導營辦人須在指定時限內向署長通報，並向署長提交所需資料或報告。

14. 此外，署長會發出《實務守則》，闡述有關車輛設計和構造、網絡安全、車輛維修、人員培訓及紀錄保存等的詳細技術及操作要求。運輸署會按需要更新，以緊貼最新的自動車技術及國際安全標準，並在風險可控的條件下靈活配合業界發展。

(四) 法律責任／罪行及罰則

15. 鑑於現行的傳統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將同樣適用於先導自動車，除非法例另有訂明或已改變條文效力³，否則現行條例所訂的登記車主法律責任⁴一般亦適用於自動車的情況。

16. 自動車的操作及駕駛模式雖有所不同，但原則上司機仍負有法律責任。事實上，第 374 章第 2 條就「司機、駕駛

³ 在某些獨特情況下，運輸署或需就自動車的測試和使用給予更大彈性，以免受現行法律條文所窒礙。就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條例而言，經《自動車條例》修訂的第 374 章賦權署長可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等)，並諮詢負責局長和參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後，以行政方式就個別情況作出改變效力公告，使相關交通條文不適用於某先導事宜。為增加透明度，運輸署會在網站公布所作出的改變效力條文公告。

⁴ 舉例來說，第 374 章第 24 條訂明任何登記車輛須屬「宜於道路上使用」。車主須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方可完成車輛登記。

人」⁵所下的定義，並不限於車內人員，因此我們認為現有的定義也適用於身處自動車內或其附近或遙距控制室內的自動車操作員。故此，這些人員在操作自動車時，亦應承擔「司機、駕駛人」現有的法律責任。

17. 《自動車規例》亦有就不同罪行訂立相應的罰則，當中最高不超過第4級罰款(25,000元)和監禁不超過兩年。考慮到違反《自動車條例》和《自動車規例》的某些條文（如干擾自動車系統或裝備）或會造成嚴重後果，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故此有需要把有關罪行的罰則訂於足夠高的水平，以收阻嚇之效⁶。

《自動車規例》

18. 《自動車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3 – 18 條**就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申請、發出、續期、暫時吊銷及取消等事宜，訂定條文；
- (b) **第 19 – 21 條**就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更改及更新等事宜訂定條文；
- (c) **第 22 條**就自動車（包括自動車裝備及系統）的示範、測試及檢查等要求，訂定條文；

⁵ 第 374 章第 2 條訂明「司機、駕駛人就任何車輛(人力車除外)、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而言，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而就人力車而言，指任何拉拖人力車的人。」

⁶ 建議的最高刑罰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罰則(循簡易程序定罪)相若。

- (d) **第 23 – 28 條**就自動車登記、領牌及過戶等事宜，訂定條文；
- (e) **第 29 – 31 條**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決定，訂定條文；
- (f) **第 32 – 36 條**就先導自動車的保險單／保證單、保養、行車數據、運作紀錄及須報告事件的相關要求和規定，訂定條文；
- (g) **第 37 – 42 條**就先導自動車的識別、干擾自動車的罪行及相關人士的法律責任等雜項，訂定條文，並授權署長可在符合公眾利益下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本規例下的任何訂明費用；及
- (h) **附表**指明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訂明申請費用和續期申請費用。

19. 我們會因應自動車技術的演變而適時檢討和修訂《自動車規例》，以確保本港的自動車規管框架配合環球科技發展。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自動車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3 年 12 月 8 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自動車條例》和《自動車規例》開始生效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21. 《自動車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至於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則載於附件 C。《自動車規例》對環境、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也不會影響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

C

公眾諮詢

22. 運輸署在 2019 年成立「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與業界、相關研發機構代表及專家探討如何就自動車在香港更廣泛測試和應用，制定合適的規管框架。委員會成員支持我們的建議，認為有利自動車在香港的發展。我們先後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獲得委員普遍支持。我們亦在 2021 年 5 月及 2022 年 10 月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歡迎該建議。

23. 此外，《2022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獲立法會通過。議員普遍支持政府推出自動車規管框架，以促進自動車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自動車規例》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運輸署亦會循多個渠道加強宣傳，以提升業界及公眾對自動車規管和應用的認識。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思翎女士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第 1 分部 —— 先導牌照	
3.	申請先導牌照.....	4
4.	發出先導牌照.....	5
5.	拒絕發出先導牌照.....	5
6.	先導牌照續期.....	6
7.	拒絕先導牌照續期.....	7
8.	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	8
9.	拒絕先導牌照續期或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的理由.....	9
10.	評定適當人選.....	9
11.	發布關於先導牌照的公告.....	11
	第 2 分部 —— 自動車證書	

條次		頁次
12.	申請自動車證書.....	11
13.	發出自動車證書.....	13
14.	拒絕發出自動車證書.....	14
15.	自動車證書續期.....	14
16.	拒絕自動車證書續期.....	15
17.	暫時吊銷或取消自動車證書.....	17
18.	拒絕自動車證書續期或暫時吊銷或取消自動車證書的理由.....	18
	第 3 分部 —— 更改及更新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19.	署長主動更改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18
20.	應申請更改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19
21.	詳情改變通知及更新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20
	第 4 分部 —— 自動車的示範、測試及檢查等	
22.	自動車的示範、測試及檢查等.....	21
	第 5 分部 —— 登記及領牌：關乎自動車的特別條文	
23.	某些登記及領牌條文的適用範圍.....	23
24.	先導自動車的登記及領牌規定.....	23
25.	拒絕登記自動車或就自動車發牌的權力.....	24
26.	自動車過戶.....	24
27.	已登記傳統汽車改裝而成的自動車.....	25
28.	免除或變更登記或領牌規定.....	25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 —— 交通審裁處作覆核	
29.	覆核署長決定的權利..... 26
30.	覆核的常規及程序..... 27
31.	裁斷覆核..... 28
第 3 部	
風險管理	
32.	先導自動車的保險單或保證單..... 29
33.	先導自動車的保養..... 30
34.	行車數據..... 30
35.	運作紀錄..... 33
36.	須報告事件..... 35
第 4 部	
雜項條文	
37.	先導自動車識別..... 38
38.	干擾自動車..... 38
39.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 法律責任..... 39
40.	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 40
41.	免除訂明費用..... 40
42.	署長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40
附表	訂明費用..... 42

《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38、139、140、141、142、143、144 及 14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3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2023 年第 11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規例中 ——
 - 先導條件** (pilot condition) 就某先導計劃下的某先導自動車而言，指該計劃的先導牌照的條件，或該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的條件；
 - 先導牌照** (pilot licence) 指根據第 4(1) 條發出的牌照(包括根據第 6(4) 條續期的牌照)；
 - 自動車技術** (AV technology) 指關乎自動車的設計、構造或操作的技術；
 - 自動車證書** (AV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13(1) 條發出的證書(包括根據第 15(4) 條續期的證書)；
 - 改變效力條文** (disapplication provision) 具有本條例第 142(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
 - (b) 顯示護照持有人照片的護照，或在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滿意的情況下，為施行《入境條

例》(第 115 章)而確立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的其他旅行證件；

- (c) 就法人團體而言——關於該團體的法團或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d)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接納的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 具有《登記領牌規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法定第三保單 (Cap. 272 insurance policy) 指《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所規定的關於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或保證單；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42 條指明的表格或格式(視屬何情況而定)；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附表第 2 欄指明的事宜而言，指在附表第 3 欄相對於該事宜指明的費用；

《登記領牌規例》 (Cap. 374E) 指《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傳統汽車 (conventional motor vehicle) 指並非自動車的汽車；

電子形式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聯絡方式 (e-contact mean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150(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指示、指引或標準(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50(4)條修改的實務守則、指示、指引或標準)。

- (2) 在本規例中，以下指明的詞語具有本條例第 13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先導目標 (pilot object)；

先導自動車 (pilot AV)；

先導計劃 (pilot scheme)；

先導參與者 (pilot participant)；

先導營辦人 (pilot proprietor)；

自動車計劃 (AV scheme)；

自動車裝備 (AV equipment)；

改變效力公告 (disapplication notice)；

使用 (use)；

後備操作員 (backup operator)；

乘客 (passenger)；

道路 (road)。

- (3) 在本規例中，提述自動車內的人或事物，包括自動車上的人或事物。
- (4) 在本規例中，就為進行某自動車計劃而發出的先導牌照而言——
 - (a) 提述該牌照下的自動車證書，即提述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及
 - (b) 提述自動車證書的先導牌照，須據此解釋。

第2部

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第1分部 —— 先導牌照

3. 申請先導牌照

- (1) 任何有意進行自動車計劃的人，可向署長申請先導牌照。
- (2) 先導牌照的申請須 ——
 - (a) 以指明表格提出，並以該表格規定的方式提出，以及載有該表格規定的資料；
 - (b) 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c) 附同該申請的訂明費用及以下所有項目 ——
 - (i) 一份建議書，建議書須述明建議自動車計劃的目標；
 - (ii) 擬在該計劃下使用的自動車及拖車(如有的話)的數目及類型；
 - (iii) 該等自動車及拖車(如有的話)的設計及構造的細節；
 - (iv) 涉及的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技術的細節；
 - (v) 關於按建議該計劃在何處、在何時及以何方式進行的資料；
 - (vi) 進行該計劃的風險分析連同緩解措施；
 - (vii) 使署長信納該等自動車及拖車(如有的話)按建議方式操作屬安全的資料。
- (3) 署長可為考慮第(1)款所指的申請，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

4. 發出先導牌照

- (1) 署長可應第3(1)條所指的申請，並在第3(2)(c)條所規定的費用獲繳付後，以電子形式，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牌照，以進行自動車計劃。
- (2) 署長須在先導牌照中，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該有效期不得超過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計的5年。
- (3) 署長可 ——
 - (a) 對先導牌照附加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 (b) 對不同先導牌照或不同類型先導牌照，附加不同條件。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署長可附加訂定以下事宜的條件 ——
 - (a) 指明有關先導計劃可在何處、在何時及以何方式進行；
 - (b) 規定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須有符合該條件指明的資格的後備操作員；
 - (c) 禁止或管制以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運載貨物或乘客；
 - (d) 禁止或管制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拖曳拖車；
 - (e) 禁止或管制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用於出租或取酬用途；或
 - (f) 指明誰人可作該計劃的先導參與者。

5. 拒絕發出先導牌照

- (1) 署長除非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須拒絕發出先導牌照 ——
 - (a) 進行有關建議自動車計劃，符合公眾利益且屬安全；及

- (b) 按照第 10 條評定，有關申請人是進行該計劃的適當人選，而且是(或將會是)擬在該計劃下使用的每輛自動車(擬議自動車)的車主。
- (2) 署長可 ——
- (a) 在有關申請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屬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情況下；
- (b) 在根據第 3(3)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的情況下；
- (c) 在根據第 22(2)條就擬議自動車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的情況下；或
- (d) 基於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理由，拒絕發出先導牌照。
- (3) 署長如決定拒絕發出先導牌照，須給予有關申請人書面通知，述明該決定及拒絕理由。

6. 先導牌照續期

- (1) 先導營辦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將該營辦人的先導牌照續期。
- (2) 先導牌照的續期申請須 ——
- (a) 在有關牌照屆滿前的 4 個月(或署長容許的較短期間)之前提出；
- (b) 以指明表格提出，並以該表格規定的方式提出，以及載有該表格規定的資料；
- (c) 述明先導營辦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d) 附同該申請的訂明費用。
- (3) 署長可為考慮第(1)款所指的申請，要求有關先導營辦人提供更多資料。

- (4) 署長可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並在第(2)(d)款所規定的費用獲繳付後，將先導牌照續期，並以電子形式，向有關先導營辦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經續期的牌照。
- (5) 署長須在經續期的先導牌照中，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該有效期不得超過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計的 5 年。
- (6) 在將先導牌照續期時，署長如認為適當，可 ——
- (a) 對經續期的牌照，附加與有關現有牌照的條件(現有條件)相同的條件；或
- (b) 更改任何現有條件(包括取消任何現有條件和增加新條件)，並對該經續期的牌照附加經更改的條件。

7. 拒絕先導牌照續期

- (1) 署長除非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須拒絕將先導牌照續期 ——
- (a) 進行有關先導計劃，仍然符合公眾利益且屬安全；及
- (b) 按照第 10 條評定，有關先導營辦人仍然是進行該計劃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款拒絕將先導牌照續期，須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該決定及拒絕理由。
- (3) 署長可 ——
- (a) 在先導營辦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屬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情況下；
- (b) 在根據第 6(3)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的情況下；或
- (c) 基於第 9 條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絕將先導牌照續期。
- (4) 署長如有意根據第(3)款拒絕將某先導牌照續期，須在拒絕前，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 ——
- (a) 署長擬拒絕將該牌照續期，以及擬拒絕的理由；及

- (b) 該營辦人可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就擬拒絕一事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述(該時限不得短於給予該通知當日後 的 14 日)。
- (5) 在署長考慮某人回應根據第(4)款給予的通知而提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後，或如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無人提出書面申述，署長可 ——
 - (a) 將有關先導牌照續期；或
 - (b) 藉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根據第(3)款拒絕將該牌照續期。

8. 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

- (1)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 ——
 - (a) 進行有關先導計劃，不再符合公眾利益，或不再安全；或
 - (b) 按照第 10 條評定，有關先導營辦人不再是進行該計劃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款，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須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該決定；
 - (b) 暫時吊銷或取消的生效時間；及
 - (c) 暫時吊銷或取消的理由。
- (3) 署長可基於第 9 條指明的任何理由，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
- (4) 署長如有意根據第(3)款暫時吊銷或取消某先導牌照，須在如此行事前，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 ——
 - (a) 署長擬暫時吊銷或取消該牌照、擬暫時吊銷或取消的預定生效時間，以及擬暫時吊銷或取消的理由；及

- (b) 該營辦人可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就擬暫時吊銷或取消一事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述(該時限不得短於給予該通知當日後 的 14 日)。
- (5) 在署長考慮某人回應根據第(4)款給予的通知而提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後，或如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無人提出書面申述，署長可 ——
 - (a) 決定不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先導牌照；或
 - (b) 藉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述明暫時吊銷或取消該牌照的生效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根據第(3)款暫時吊銷或取消該牌照。

9. 拒絕先導牌照續期或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的理由

根據第 7(3)條拒絕將先導牌照續期，或根據第 8(3)條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可基於以下理由 ——

- (a) 署長合理地相信，就有關先導計劃或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而言，任何以下條文遭違反或不獲遵從 ——
 - (i) (在與任何適用的改變效力公告或改變效力條文一併理解的情況下)本條例、本規例或本條例下的任何其他附屬法例的條文；
 - (ii) 《實務守則》的條文；
- (b) 署長合理地相信，以下任何一項不獲遵從 ——
 - (i) 該牌照的條款或條件；
 - (ii) 該牌照下的自動車證書的條款或條件；
- (c) 根據第 22(2)條就有關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

10. 評定適當人選

- (1) 在為施行第 5(1)(b)、7(1)(b)或 8(1)(b)條而評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署長除須顧及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須顧及以下所有事宜 ——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本條例第136(3)條所訂罪行，或本規例所訂的罪行；
- (b) 該人 ——
- (i) 是否有能力維持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以安全地進行有關建議自動車計劃或先導計劃(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ii) 是否有能力在需要技術協助或其他支援時，從其他人(包括自動車或自動車系統的製造商)處，取得該等協助或支援；
- (c) 該人是否有能力遵從以下所有項目，或確保以下所有項目獲遵從 ——
- (i) (在與任何改變效力公告或建議改變效力公告，或任何改變效力條文或建議改變效力條文一併理解的情況下)本條例、本規例及本條例下的任何其他附屬法例的條文，而該等條文關乎該建議自動車計劃或先導計劃(視何者適用而定)或該計劃下的自動車；
- (ii) 關乎該建議自動車計劃或先導計劃(視何者適用而定)或該計劃下的自動車的任何《實務守則》；
- (iii) 有關建議先導牌照的建議條款及條件，或有關先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關的人屬團體，署長亦須就該團體的相關人士，顧及該款的(a)、(b)或(c)段所列的事宜(如有關)。
- (3) 在本條中 ——
-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團體而言，指 ——
- (a) 如屬法人團體 ——
- (i)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ii) 該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或

- (iii) 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
- (b) 如屬合夥 ——
- (i) 該合夥的合夥人；
- (ii) 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人；或
- (iii) 該合夥的幹事；或
- (c) 如屬不屬法團的團體(合夥除外) ——
- (i)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或
- (ii) 該團體的幹事。

11. 發布關於先導牌照的公告

- (1) 署長須在先導牌照生效前最少7日，在運輸署網站，發布關於該牌照的公告，述明 ——
- (a) 有關先導營辦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該牌照的有效期；
- (c) 有關先導計劃下的自動車的數目及類型；
- (d) 該計劃在何處、在何時及以何方式進行；
- (e) 該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及
- (f)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如根據第(1)款發布的公告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新(包括將先導牌照續期的決定、拒絕將先導牌照續期、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或更改先導牌照)，則署長須在運輸署網站，發布關於該項更新的公告。

第2分部 —— 自動車證書

12. 申請自動車證書

- (1) 先導牌照的申請人，可就擬在有關建議自動車計劃下使用的自動車，向署長申請自動車證書。

- (2) 先導營辦人可就擬在其先導計劃下使用的自動車，向署長申請自動車證書。
- (3) 自動車證書的申請須 ——
 - (a) 以指明表格提出，並以該表格規定的方式提出，以及載有該表格規定的資料；
 - (b) 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c) 附同該申請的訂明費用及以下所有項目 ——
 - (i) 有關自動車的設計及構造的細節；
 - (ii) 如該自動車擬用於拖曳拖車，該拖車的設計及構造的細節；
 - (iii) 涉及的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技術的細節；
 - (iv) 關於擬在何處、在何時及以何方式使用該自動車及拖車(如有的話)的資料；
 - (v) 有關建議使用的風險分析連同緩解措施；
 - (vi) 申請人名下關乎該自動車的法定第三保單，而該保單在該自動車證書生效當日屬有效；
 - (vii) 使署長信納以下事宜的資料：該自動車及拖車(如有的話)宜於道路使用，且在道路使用屬安全，並符合 ——
 - (A) (在與任何建議改變效力公告，或任何適用或建議改變效力條文一併理解的情況下)本條例、本規例及本條例下的其他附屬法例的條文(關乎該自動車及拖車者)；及
 - (B) 關乎該自動車及拖車的任何《實務守則》。
- (4) 署長可為考慮第(1)或(2)款所指的申請，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

13. 發出自動車證書

- (1) 署長可應第12(1)或(2)條所指的申請，並在第12(3)(c)條所規定的費用獲繳付後，以電子形式，就將會於有關申請人的先導計劃下使用的自動車，向該申請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書。
- (2) 就根據第12(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署長在向有關申請人發出先導牌照之前，不得發出自動車證書。
- (3) 署長須在自動車證書中，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 ——
 - (a) 該有效期不得超過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或
 - (b) 該有效期的結束日期，不得在該證書的先導牌照屆滿之後。
- (4) 署長可 ——
 - (a) 對自動車證書附加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 (b) 對不同自動車證書或不同類型的自動車證書，附加不同條件。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署長可附加訂定以下事宜的條件 ——
 - (a) 指明可在何處、在何時及以何方式，使用有關先導自動車；
 - (b) 規定有關自動車須有符合該條件指明的資格的後備操作員，或註明符合該資格的後備操作員的姓名；
 - (c) 禁止或管制以有關自動車運載貨物或乘客；
 - (d) 禁止或管制有關自動車拖曳拖車；或
 - (e) 禁止或管制有關自動車用於出租或取酬用途。
- (6) 如某自動車證書准許拖曳拖車，則署長須在該證書的條件中，規定只有展示該證書的條件指明的登記號碼的拖車，方可以有關於先導自動車拖曳。

14. 拒絕發出自動車證書

- (1)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署長須拒絕就某自動車發出自動車證書 ——
 - (a) 有關申請人是(或將會是)先導營辦人，並是該自動車的車主；
 - (b) 申請人名下有關於該自動車的法定第三保保單，而該保單在該自動車證書生效當日屬有效；及
 - (c) 署長信納 ——
 - (i) 該自動車宜於道路使用，且在道路使用屬安全；及
 - (ii) 發出該證書，與該營辦人的先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相符。
- (2) 為免生疑問，署長如拒絕發出先導牌照，則亦須拒絕就擬在有關建議自動車計劃下使用的任何自動車，發出自動車證書。
- (3) 署長可 ——
 - (a) 在有關申請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屬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情況下；
 - (b) 在根據第12(4)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的情況下；
 - (c) 在根據第22(2)條就該自動車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的情況下；或
 - (d) 基於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理由，拒絕發出自動車證書。
- (4) 署長如決定拒絕發出自動車證書，須給予有關申請人書面通知，述明該決定及拒絕理由。

15. 自動車證書續期

- (1) 先導營辦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將該營辦人的先導牌照下的自動車證書續期。

(2) 自動車證書的續期申請須 ——

- (a) 在有關證書屆滿前的4個月(或署長容許的較短期間)之前提出；
 - (b) 以指明表格提出，並以該表格規定的方式提出，以及載有該表格規定的資料；
 - (c) 述明先導營辦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d) 附同該申請的訂明費用。
- (3) 署長可為考慮第(1)款所指的申請，要求有關先導營辦人提供更多資料。
 - (4) 署長可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並在第(2)(d)款所規定的費用獲繳付後，將自動車證書續期，並以電子形式，向有關先導營辦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經續期的證書。
 - (5) 署長須在經續期的自動車證書中，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 ——
 - (a) 該有效期不得超過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或
 - (b) 該有效期的結束日期，不得在該證書的先導牌照屆滿之後。
 - (6) 在將自動車證書續期時，署長如認為適當，可 ——
 - (a) 對經續期的證書，附加與有關現有證書的條件(現有條件)相同的條件；或
 - (b) 更改任何現有條件(包括取消任何現有條件和增加新條件)，並對經續期的證書附加經更改的條件。

16. 拒絕自動車證書續期

- (1)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署長須拒絕將某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續期 ——
 - (a) 有關先導營辦人仍是該自動車的車主；

- (b) 該營辦人名下有關於該自動車的法定第三保單，而該保單在經續期的自動車證書生效當日屬有效；及
- (c) 署長信納 ——
 - (i) 該自動車仍然宜於道路使用，且在道路使用仍屬安全；及
 - (ii) 將該證書續期，與該證書的先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相符。
- (2)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款，拒絕將自動車證書續期，須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該決定及拒絕理由。
- (3) 署長可 ——
 - (a) 在有關先導營辦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屬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情況下；
 - (b) 在根據第15(3)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的情況下；或
 - (c) 基於第18條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絕將自動車證書續期。
- (4) 署長如有意根據第(3)款拒絕將某自動車證書續期，須在拒絕前，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 ——
 - (a) 署長擬拒絕將該證書續期，以及擬拒絕的理由；及
 - (b) 該營辦人可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就擬拒絕一事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述(該時限不得短於給予該通知當日後14日)。
- (5) 在署長考慮某人回應根據第(4)款給予的通知而提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後，或如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無人提出書面申述，署長可 ——
 - (a) 將有關自動車證書續期；或
 - (b) 藉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根據第(3)款拒絕將該證書續期。

17. 暫時吊銷或取消自動車證書

- (1) 如某自動車計劃的先導牌照遭暫時吊銷或取消，則在該牌照暫時吊銷或取消生效時，該計劃下每輛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亦自動遭暫時吊銷或取消(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暫時吊銷或取消某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 ——
 - (a) 有關先導營辦人不再是該自動車的車主；或
 - (b) 署長信納 ——
 - (i) 該自動車不再宜於道路使用，或在道路使用不再安全；或
 - (ii) 該證書不再與該證書的先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相符。
- (3)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2)款，暫時吊銷或取消自動車證書，須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該決定；
 - (b) 暫時吊銷或取消的生效時間；及
 - (c) 暫時吊銷或取消的理由。
- (4) 署長可基於第18條指明的任何理由，暫時吊銷或取消自動車證書。
- (5) 署長如有意根據第(4)款暫時吊銷或取消某自動車證書，須在如此行事前，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 ——
 - (a) 署長擬暫時吊銷或取消該證書、擬暫時吊銷或取消的預定生效時間，以及擬暫時吊銷或取消的理由；及
 - (b) 該營辦人可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就擬暫時吊銷或取消一事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述(該時限不得短於給予該通知當日後14日)。

- (6) 在署長考慮某人回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而提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後，或如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無人提出書面申述，署長可 ——
 - (a) 決定不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自動車證書；或
 - (b) 藉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述明暫時吊銷或取消的生效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根據第(4)款暫時吊銷或取消該證書。

18. 拒絕自動車證書續期或暫時吊銷或取消自動車證書的理由

根據第 16(3)條拒絕將自動車證書續期，或根據第 17(4)條暫時吊銷或取消某自動車證書，可基於以下理由 ——

- (a) 署長合理地相信，就有關自動車而言，任何以下條文遭違反或不獲遵從 ——
 - (i) (在與任何適用的改變效力公告或改變效力條文一併理解的情況下)本條例、本規例或本條例下的任何其他附屬法例的條文；
 - (ii) 《實務守則》的條文；
- (b) 署長合理地相信，該證書的條款或條件不獲遵從；
- (c) 根據第 22(2)條而就有關自動車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

第3分部 —— 更改及更新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19. 署長主動更改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 (1) 署長可主動更改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 (2) 署長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前，須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 ——
 - (a) 署長擬更改有關牌照或證書、擬作出的更改、擬更改的預定生效時間，以及擬更改的理由；

- (b) 該營辦人可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就擬更改一事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述(該時限不得短於給予該通知當日後 的 14 日)；及
 - (c) 該營辦人可在擬更改的預定生效時間之前，通知署長該營辦人放棄就擬更改一事提出書面申述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擬更改會於預定生效時間生效。
- (3) 如在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述明的預定生效時間前，有關先導營辦人通知署長該營辦人放棄就擬更改一事提出書面申述的權利，有關擬更改於預定生效時間生效。
 - (4) 如無接獲第(3)款所指的通知，在署長考慮某人回應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而提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後，或如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無人提出書面申述，署長可 ——
 - (a) 決定不更改有關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或
 - (b) 藉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述明以下事宜的書面通知，按預定或以經變更的方式，更改該牌照或證書 ——
 - (i) 該牌照或證書會如何更改；及
 - (ii) 更改的生效時間。
 - (5) 署長在決定更改的生效時間時，須顧及讓有關先導營辦人有合理時間，遵從經更改的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 (6) 在本條中，提述更改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包括更改或取消該牌照或證書的條件，或對該牌照或證書附加新條件。

20. 應申請更改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 (1) 先導營辦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更改其先導牌照或該牌照下的自動車證書。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述明有關先導營辦人建議更改有關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以及建議更改方式；及
 - (b) 提供資料或文件，使署長信納該項建議不會損害有關先導計劃或先導自動車的安全或安全性，或危害任何人或東西。
- (3) 署長在考慮上述申請後，可 ——
- (a) 拒絕該申請；或
 - (b) 藉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述明以下事宜的書面通知，按建議或以經變更的方式，更改有關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
 - (i) 該牌照或證書會如何更改；及
 - (ii) 更改的生效時間。
- (4) 署長在決定更改的生效時間時，須顧及讓有關先導營辦人有合理時間，遵從經更改的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 (5) 如署長決定 ——
- (a) 拒絕上述申請；或
 - (b) 以經變更的方式，更改有關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 署長須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述明該決定及其理由的書面通知。
- (6) 在本條中，提述更改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包括更改或取消該牌照或證書的條件，或對該牌照或證書附加新條件。

21. 詳情改變通知及更新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 (1) 先導營辦人須在任何以下詳情有所改變後的 72 小時內，給予署長關於該項改變的書面通知 ——
- (a) 該營辦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b) 該營辦人的先導牌照或該牌照下的自動車證書的任何詳情。
- (2) 先導營辦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署長如信納某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的任何詳情有所改變(不論是否已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可藉電子形式，向有關先導營辦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經更新的牌照或證書。
- (4) 凡署長根據第(3)款，發出經更新的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原有的牌照或證書即告失效，而經更新的牌照或證書即視為 ——
- (a) 根據第 4(1)條發出或根據第 6(4)條續期的牌照；或
 - (b) 根據第 13(1)條發出或根據第 15(4)條續期的證書，視何者適用而定。

第4分部 —— 自動車的示範、測試及檢查等

22. 自動車的示範、測試及檢查等

- (1) 署長可為以下任何目的，行使第(2)款所指的權力 ——
- (a) 評估某指明自動車或其自動車系統或自動車裝備的安全或安全性及操作；
 - (b) 評估是否適宜 ——
 - (i) 發出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將其續期，或更改、暫時吊銷或取消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
 - (ii) 對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附加條件；或
 - (iii) 作出改變效力公告；
 - (c) 協助局長評估是否適宜訂立改變效力條文；
 - (d) 檢視以下項目是否充足或有效 ——
 - (i) 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或

- (ii) 改變效力公告；
- (e) 協助局長檢視改變效力條文是否充足或有效；
- (f) 確定 ——
 - (i) (在與任何適用或建議的改變效力公告或改變效力條文一併理解的情況下)本條例、本規例或本條例下的任何其他附屬法例是否獲遵從；
 - (ii) 《實務守則》是否獲遵從；或
 - (iii) 建議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的建議條款及條件，或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是否獲遵從。
- (2)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先導牌照的申請人或先導營辦人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間及地點，作出以下任何作為 ——
 - (a) 在署長或該通知述明的人面前，示範指明自動車(包括該自動車的自動車系統或自動車裝備)的操作；
 - (b) 將指明自動車或指明自動車的任何自動車系統或自動車裝備，交由署長或該通知述明的人測試；
 - (c) 交出指明自動車或指明自動車的任何自動車裝備，以供署長或該通知述明的人檢查。
- (3) 在本條中 ——
 - 指明自動車 (specified AV) ——
 - (a) 就先導牌照的申請人而言，指擬在有關的建議自動車計劃下使用的自動車；及
 - (b) 就先導營辦人而言，指 ——
 - (i) 其先導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或
 - (ii) 擬在其先導計劃下使用的自動車。

第5分部 —— 登記及領牌：關乎自動車的特別條文

23. 某些登記及領牌條文的適用範圍

以下條文經本分部所列的變更後，適用於自動車或如此就自動車而適用，或按本分部所列不適用於自動車或不就自動車而適用 ——

- (a) 本條例第4部及第52條；
- (b) 《登記領牌規例》第II及III部。

24. 先導自動車的登記及領牌規定

- (1) 如某先導自動車的先導條件獲符合，在該自動車完成登記及領牌當日之前，該自動車不受本條例第22(1)條所規限，而就該自動車而言，本條例第52(1)條並不適用。
- (2) 如已根據第22(2)條的要求，進行某先導自動車的示範、測試或檢查，而署長信納該自動車宜於道路使用，署長須給予有關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述明 ——
 - (a) 上述裁斷；及
 - (b) 該營辦人須在給予通知當日後的4個月內 ——
 - (i) 按照《登記領牌規例》第5條，申請為該自動車登記；及
 - (ii) 按照《登記領牌規例》第21條，申請為該自動車領牌。
- (3) 如在就有關先導自動車給予第(2)款所指的通知當日後的4個月內，有關先導營辦人沒有 ——
 - (a) 按照《登記領牌規例》第5條，申請為該自動車登記；及
 - (b) 按照《登記領牌規例》第21條，申請為該自動車領牌，
 則署長可取消該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

25. 拒絕登記自動車或就自動車發牌的權力

- (1) 如自動車從未作為自動車登記，則除非該自動車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署長須拒絕登記該自動車 ——
 - (a) 將會登記在某先導營辦人名下；及
 - (b) 屬該營辦人的先導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
- (2) 除非自動車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署長須拒絕就該自動車發出牌照(不論是首次發出牌照或續發牌照) ——
 - (a) 其登記車主是先導營辦人；及
 - (b) 屬該營辦人的先導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
- (3) 如某先導自動車的任何先導條件不獲遵從，署長可拒絕就該先導自動車發牌(不論是首次發出牌照或續發牌照)。

26. 自動車過戶

- (1) 如署長接獲關於已登記的自動車的過戶通知書(根據《登記領牌規例》第 17(2)(a)或(b)條遞交者)，則該規例第 17(3)及(3A)或第 17(5)及(5A)條適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論 ——
 - (a) 新車主是否先導營辦人；及
 - (b) 該自動車是否先導自動車。
- (2) 署長如發現或得悉先導自動車過戶一事，須取消該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
- (3) 《登記領牌規例》第 17(6)條適用於已過戶的自動車，猶如該條中“已滿 72 小時”的字眼被刪去一樣。
- (4) 為免生疑問，如先導自動車過戶予屬先導營辦人的新車主，而該自動車屬獲准在新車主的先導計劃下使用的類型 ——
 - (a) 署長須取消向原車主發出的有關自動車證書；及
 - (b) 如擬在新車主的先導計劃下使用該自動車，新車主須就該自動車，申請自動車證書。

27. 已登記傳統汽車改裝而成的自動車

- (1) 如某已登記的傳統汽車被改裝為自動車，其登記車主除須遵守《登記領牌規例》第 18(1)條外，亦須即時向署長交還 ——
 - (a) 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
 - (b) 該車輛的車輛牌照。
- (2) 如署長發現或得悉某已領牌的傳統汽車被改裝為自動車，但 ——
 - (a) 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並非先導營辦人；或
 - (b) 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是先導營辦人，但該車輛並不屬獲准在該車主的先導計劃下使用的類型，則署長可取消該車輛的車輛牌照。
- (3) 為免生疑問，即使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是先導營辦人，而該車輛被改裝為屬獲准在該登記車主的先導計劃下使用的類型的自動車，如擬在該計劃下使用該車輛，該車主須就該自動車，申請自動車證書。
- (4) 登記車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28. 免除或變更登記或領牌規定

凡某先導自動車不符合本條例所訂的登記或領牌規定，署長可免除或變更該規定，以使該自動車獲登記或發牌，但前提是署長信納 ——

- (a) 免除或變更該規定，不會損害該自動車的安全或安全性，或危害任何人或東西；
- (b) 如該規定關乎安全或安全性——就達致安全而言，已有效果不遜於該規定的交替措施；及
- (c) 在顧及有關先導計劃的範圍及性質後，或在顧及該自動車的性質或技術性能後，有任何以下情況 ——

- (i) 遵守該規定，會妨礙達致有關先導目標，或屬不必要；
- (ii) 如不免除或變更該規定，遵守該規定並非切實可行。

第6分部 —— 交通審裁處作覆核

29. 覆核署長決定的權利

- (1) 如署長根據第5條，決定拒絕發出先導牌照，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當日後 14 日內，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由交通審裁處覆核該決定。
- (2) 因署長的任何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先導營辦人，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當日後 14 日內，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由交通審裁處覆核該決定 ——
 - (a) 就該營辦人的先導牌照而言 ——
 - (i) 根據第4條對該牌照附加條件的決定；
 - (ii) 根據第6(6)(b)條對該牌照附加經更改的條件的決定；
 - (iii) 根據第7條拒絕將該牌照續期的決定；
 - (iv) 根據第8條暫時吊銷或取消該牌照的決定；
 - (v) 根據第19(4)(b)條更改該牌照的決定；
 - (vi) 根據第20(3)(a)條拒絕更改該牌照的決定；
 - (vii) 根據第20(3)(b)條以經變更的方式更改該牌照的決定；
 - (b) 根據第14條拒絕發出自動車證書的決定；
 - (c) 就該營辦人的先導牌照下的自動車證書而言 ——
 - (i) 根據第13條對該證書附加條件的決定；
 - (ii) 根據第15(6)(b)條對該證書附加經更改的條件的決定；

- (iii) 根據第16條拒絕將該證書續期的決定；
- (iv) 根據第17條暫時吊銷或取消該證書的決定；
- (v) 根據第19(4)(b)條更改該證書的決定；
- (vi) 根據第20(3)(a)條拒絕更改該證書的決定；
- (vii) 根據第20(3)(b)條以經變更的方式更改該證書的決定；
- (viii) 根據第24(3)條取消該證書的決定；
- (d) 就該營辦人的先導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而言 ——
 - (i) 根據第25(3)條拒絕就該自動車發牌的決定；
 - (ii) 根據第32(1)條規定就該自動車備有有效保險單或保證單的決定。
- (3) 汽車的登記車主如因署長根據第27(2)條取消該車輛的車輛牌照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當日後 14 日內，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由交通審裁處覆核該決定。

30. 覆核的常規及程序

- (1) 如有根據第29(1)、(2)或(3)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署長須 ——
 - (a) 定出聆訊有關覆核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給予有關申請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述明 ——
 - (i) 就該覆核進行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ii) 如申請人及其授權代表 ——
 - (A) 均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均沒有作出書面申述，
 該覆核申請即視為被撤回。
- (2) 交通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押後覆核聆訊。
- (3) 如覆核聆訊押後，署長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聆訊押後至於何日、何時及何處進行；及
- (b) 如申請人及其授權代表 ——
 - (i) 均沒有出席經押後的聆訊；及
 - (ii) 均沒有作出書面申述，
有關覆核申請即視為被撤回。
- (4) 如 ——
 - (a) 在根據第(1)或(3)款給予的通知述明的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及其授權代表均沒有出席應訊；及
 - (b) 申請人及其授權代表均沒有作出書面申述，
有關覆核申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 (5) 如覆核申請根據第(4)款視為被撤回，署長須以書面通知，告知申請人該申請視為已被撤回。

31. 裁斷覆核

- (1) 在覆核時，交通審裁處須考慮 ——
 - (a) 該審裁處所收取且認為與該覆核有關的證據，不論是代申請人提出或是以其他方式提出者；
 - (b) 申請人作出或他人代申請人作出的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者；及
 - (c) 署長作出或他人代署長作出的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者。
- (2) 交通審裁處可維持、推翻或更改第 29(1)、(2)或(3)條所述的決定。
- (3) 署長須以書面通知，告知申請人交通審裁處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
- (4) 交通審裁處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第3部

風險管理

32. 先導自動車的保險單或保證單

- (1) 署長可藉給予先導營辦人書面通知，規定就該營辦人的先導計劃下的每輛先導自動車，備有署長認為適當的有效保險單或保證單，而不論是否該自動車備有法定第三保單。
- (2) 如先導營辦人不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有關先導自動車不得在任何道路使用。
- (3) 如第(2)款就某先導自動車遭違反，下述人士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
 - (a) 該自動車的先導營辦人；
 - (b) 如當時使用該自動車的人不是該先導營辦人——
該使用人。
- (4) 在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以下情況下，先導自動車的先導營辦人(被控人)即屬有免責辯護 ——
 - (a) 有足夠的證據帶出以下爭議點 ——
 - (i) 被控人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防止該自動車在道路使用；及
 - (ii) 該自動車並非於被控人的同意或縱容下在道路使用；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5)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以下情況下，屬先導自動車的先導營辦人以外的人(被控人)，即屬有免責辯護 ——
 - (a) 有足夠的證據帶出以下爭議點 ——

- (i) 被控人是在受僱過程中，按該先導營辦人在該人受僱過程中給予的指示，使用該自動車；及
 - (ii) 被控人當時礙於職分，不能作出關於該指示的決定，亦不能影響該決定；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6) 為免生疑問，本條就某先導自動車而適用，並不妨礙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就該自動車而適用。

33. 先導自動車的保養

- (1) 先導營辦人須確保 ——
- (a) 該營辦人的先導計劃下的每輛先導自動車及該自動車的自動車裝備，均保持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及
 - (b) 每輛上述自動車的自動車系統，均妥善運作。
-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先導營辦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 (3) 在任何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以下情況下，被控人即屬有免責辯護 ——
- (a) 有足夠的證據帶出以下爭議點 ——
 - (i) 干犯有關罪行，是由非被控人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的；及
 - (ii) 被控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以避免干犯該罪行；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34. 行車數據

- (1) 先導營辦人 ——
- (a) 須確保其先導計劃下的每輛先導自動車，均已安裝行車記錄儀，而該記錄儀在該自動車使用時，時刻收集該自動車的行車數據；及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確保該記錄儀所收集的每項行車數據，均以電子形式並以有關先導條件指明的格式儲存，並保持完整及不經改動，起碼直至該項數據的儲存期結束為止。
- (2) 如某項收集到的行車數據屬錄像，且屬有關先導條件指明的類別，該項數據須於該等條件指明的期間內儲存。
- (3) 為就先導自動車進行任何調查、檢查或審核，署長可藉書面通知 ——
- (a) 要求有關先導營辦人，將該自動車的行車記錄儀所收集的行車數據 ——
 - (i) 以有關先導條件指明的格式；及
 - (ii) 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傳送予署長；或
 - (b) 如署長認為，有必要進行實時調查、檢查或審核——要求該先導營辦人安排在該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不論是現有自動車證書或是仍未生效的經續期自動車證書)的有效期內，向署長實時傳送該自動車的行車記錄儀所收集的任何行車數據。
- (4) 第(3)款所指根據第(3)(a)款作出要求的通知 ——
- (a) 須在所要求的有關行車數據的儲存期結束前最少14日，給予先導營辦人；及
 - (b) 可述明傳送所要求的有關行車數據的時限，而該時限可在該項數據的儲存期結束之後。
- (5) 如 ——
- (a) 先導營辦人違反第(1)款；
 - (b) 先導營辦人沒有遵從根據第(3)款給予的通知；或
 - (c) 先導營辦人 ——
 - (i) 傳送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行車數據，充作遵從根據第(3)款給予的通知；及

- (ii) 明知該數據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數據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營辦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6) 在本條中，提述先導自動車或先導營辦人，在文意要求時，分別包括曾是先導自動車的自動車，或曾是先導營辦人的人。
- (7) 在本條中 ——
- 行車記錄儀 (journey recorder)** 就先導自動車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數據記錄儀或系統(符合該自動車的先導條件指明的規格者) ——
- (a) 能夠收集和儲存該自動車的行車數據；
- (b) 設有在面向車內的攝像器，而該攝像器能夠攝錄該自動車內人士及以下項目(如安裝在該自動車內)的錄像 ——
- (i) 駕駛盤；
- (ii) 控制屏；
- (iii) 緊急停車掣；及
- (c) 設有 ——
- (i) 對向該自動車前方、能夠攝錄車外前視錄像的攝像器；及
- (ii) 對向該自動車後方、能夠攝錄車外後視錄像的攝像器；

行車數據 (journey data) 就某先導自動車而言，指該自動車的所有以下數據 ——

- (a) 來自實時數碼時鐘的時間數據，包括日期及時間；
- (b) 經緯度位置；
- (c) 速度；
- (d) 狀況，包括 ——

- (i) 該自動車是否處於自動駕駛模式；或
- (ii) 該自動車的操控，是否已由後備操作員自該自動車的自動車系統接管；
- (e) 如此自該自動車的自動車系統接管的過往紀錄；
- (f) 感應器數據；
- (g) 攝錄該自動車內人士及以下項目(如安裝在該自動車內)的錄像 ——
- (i) 駕駛盤；
- (ii) 控制屏；
- (iii) 緊急停車掣；
- (h) 該自動車外前視錄像，以及該自動車外後視錄像；
- (i) 該自動車的先導條件指明的其他數據(如有的話)；
- 儲存期 (storage period)** 就某項行車數據而言，指收集該項數據當日後的 3 年期間。

35. 運作紀錄

- (1) 先導營辦人須確保其先導計劃的運作紀錄，至少備存至有關現有先導牌照期滿失效後的 3 年期間(備存期)結束為止。
- (2) 為就先導計劃運作進行任何調查、檢查或審核，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先導營辦人 ——
- (a) 將任何運作紀錄 ——
- (i) 以可讓該紀錄藉使用普通用途電腦準確讀取並顯示的格式；及
- (ii) 在該通知述明的時限內，交付予署長；或
- (b) 使任何運作紀錄能夠 ——

- (i) 以可讓該紀錄藉使用普通用途電腦準確讀取並顯示的格式；及
 - (ii) 在該通知述明的合理時間及地點，供署長(或署長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 ——
- (a) 須在要求提供的運作紀錄的備存期結束前最少 14 日，給予先導營辦人；及
 - (b) 可述明一個在所要求的有關運作紀錄的備存期結束之後的時限或時間。
- (4) 如 ——
- (a) 先導營辦人違反第(1)款；
 - (b) 先導營辦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或
 - (c) 先導營辦人 ——
 - (i) 交付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運作紀錄，充作遵從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及
 - (ii) 明知該紀錄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該營辦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5) 在本條中，提述先導自動車、先導牌照、先導營辦人或先導計劃，在文意要求時，分別包括曾是先導自動車的自動車、已期滿失效或遭取消的先導牌照、曾是先導營辦人的人，或已停止運作的先導計劃。
- (6) 在本條中 ——

現有先導牌照 (existing pilot licence)就先導計劃的運作紀錄而言，其涵義如下 ——

- (a) **現有先導牌照**指 ——
 - (i) 如該紀錄關乎某特定時間——在當時有效的該計劃的先導牌照；或

- (ii) 如該紀錄關乎某特定期間——在該期間最後一日有效的該計劃的先導牌照；但
 - (b) 為免生疑問，如該牌照其後獲續期，**現有先導牌照**不包括任何其後續期的牌照；
- 運作紀錄** (operation records)就某先導計劃而言，指 ——
- (a) 所有以下紀錄 ——
 - (i) 該計劃下每輛先導自動車的操作、保養及維修紀錄，包括該自動車的操作或保養手冊，及零部件庫存及軟件更新紀錄及；
 - (ii) 該計劃下每輛先導自動車的每名後備操作員的培訓及值勤紀錄；
 - (iii) 試驗計劃及應變計劃紀錄，包括曾進行的測試及緊急演習；
 - (iv) 該計劃的任何內部或外部審核紀錄；及
 - (b) (如有的話)該計劃的先導牌照的條件指明的該計劃的其他紀錄。

36. 須報告事件

- (1) 如有須報告事件就某先導自動車發生，該自動車的先導營辦人須在該事件發生後的 24 小時內，給予署長書面通知，述明該事件的詳情。
- (2)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後，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先導營辦人按署長的通知述明的方式及時限，向署長交付一份包含以下所有資料的報告 ——
 - (a) 有關須報告事件的調查結果；
 - (b) 為避免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補救措施。
- (3) 署長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可在有關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期滿失效或取消之前或之後，給予先導營辦人。
- (4) 如 ——

- (a) 先導營辦人違反第(1)款；
- (b) 先導營辦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或
- (c) 先導營辦人 ——
 - (i) 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書面通知，充作遵守第(1)款，或交付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報告，充作遵從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及
 - (ii) 明知該通知或報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通知或報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該營辦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在本條中，提述先導自動車或先導營辦人，在文意要求時，分別包括曾是先導自動車的自動車，或曾是先導營辦人的人。
- (6) 在本條中 ——

須報告事件 (reportable event)就先導自動車而言，指 ——

- (a) 涉及以下項目的缺陷或故障的、導致該自動車暫停操作超過 1 小時的事故 ——
 - (i) 該自動車；或
 - (ii) 該自動車的任何自動車裝備或自動車系統；
- (b) 涉及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的意外，或涉及任何財物損毀的意外，而該意外是因該自動車的操作導致或引起的；
- (c) 該自動車與任何物體碰撞；
- (d)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事例 ——
 - (i) 損害該自動車的安全或安全性，或危害任何人或東西；或

- (ii) 如不糾正，會損害該自動車的安全或安全性，或危害任何人或東西；或

例子 ——

火警、剎車系統故障、任何乘客被困超過 15 分鐘，以及導致傳喚緊急服務的事故。

- (e) 屬該自動車的先導條件指明類型的任何其他事故。

第 4 部

雜項條文

37. 先導自動車識別

-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先導自動車不得在任何道路使用 ——
- (a) 該自動車的有效自動車證書的合規印本，按以下規定在該自動車上展示 ——
- (i) 按照《登記領牌規例》第 25(1)條所指展示車輛牌照的規定；及
- (ii) 盡可能貼近按照該條展示的該自動車的車輛牌照；及
- (b) 符合該自動車的先導條件指明的規格的、顯示該自動車是先導自動車的標籤，以該等條件指明的方式，在該自動車上張貼。
-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自動車的先導營辦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3) 在本條中 ——

合規印本 (proper printout)就某先導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而言，指符合該自動車的先導條件指明的規格的、該證書的清晰易讀的列印本(包括列印本的複本)。

38. 干擾自動車

- (1)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不得 ——
- (a) 阻撓或妨礙自動車的使用；或
- (b) 干擾自動車的任何自動車裝備或自動車系統。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3) 在任何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以下情況下，被控人即屬有免責辯護 ——
- (a) 有足夠的證據帶出以下爭議點：被控人不知道及按理亦不能夠知道，構成違反第(1)款的作為或不作為，會導致有關阻撓、妨礙或干擾；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39.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 (1) 如法人團體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 ——
- (a) 是在第(2)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
- (b) 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第(1)款提述的人是 ——
- (a) 上述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高級人員；或
- (b) 看來是以(a)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3) 如合夥的合夥人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 ——
- (a) 是在第(4)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
- (b) 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4) 第(3)款提述的人是 ——
- (a) 上述合夥的合夥人或幹事；
- (b) 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或
- (c) 看來是以(a)或(b)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5) 如不屬法團的團體(合夥除外)的成員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 ——
- (a) 是在第(6)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

- (b) 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6) 第(5)款提述的人是 ——
 - (a) 上述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或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高級人員；
 - (b) 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
 - (c) 看來是以(a)或(b)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40. 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

- (1) 如訂定罪行的本規例某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違例行為提述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則本條適用。
- (2) 在有關條文關乎某違例行為的情況下，該條文提述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須解釋為訂定一項對關乎該違例行為的控罪的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人須視為已證明自己對有關違例行為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 ——
 - (a) 有足夠的證據帶出被控人有該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此一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41. 免除訂明費用

- (1) 署長可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本規例下的任何訂明費用的全數或部分，前提是署長認為此舉符合公眾利益。
- (2) 署長可就一般情況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亦可在某一特定個案或特定種類個案中如此行使權力。

42. 署長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 (1)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指明申請須用的表格或文件的格式。

- (2) 署長在指明申請須用的表格或文件的格式時，可指明多於一款申請須用的表格或多於一份文件格式，不論是以作互相替代之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使用。

附表

[第 2 條]

訂明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申請先導牌照	\$6,190
2.	申請先導牌照續期	\$6,190
3.	申請自動車證書	\$4,130
4.	申請自動車證書續期	\$4,130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3 年 月 日

註釋

-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規管以先導形式在道路操作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的計劃。
2. 先導制度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新訂第 15 部訂定(由《2023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2023 年第 11 號)加入)，該制度概述如下 ——
 - (a) 進行自動車計劃(先導計劃)須領有牌照(先導牌照)；
 - (b) 先導計劃下的每輛自動車(先導自動車)，均須領有證書(自動車證書)；
 - (c) 准許使用自動車的前提是：有關自動車是先導自動車，而該使用符合有關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3. 第 1 部(第 1 及 2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以及為詮釋本規例，訂定定義。
 4. 第 2 部載有以下 6 個分部 ——
 - (a) 第 1 分部 ——
 - (i) 第 3 至 9 條就先導牌照的申請、發出、續期、暫時吊銷及取消，訂定條文；
 - (ii) 第 10 條訂定運輸署署長(署長)在評定某人是否進行先導計劃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事宜；及
 - (iii) 第 11 條規定署長須發布公告，以告知公眾先導牌照的資料；
 - (b) 第 2 分部(第 12 至 18 條)就自動車證書的申請、發出、續期、暫時吊銷及取消，訂定條文；
 - (c) 第 3 分部 ——
 - (i) 第 19 及 20 條就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更改，訂定條文；及
 - (ii) 第 21 條規定如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的詳情有所改變，有關先導營辦人須通知署長該項改

變，及就該先導牌照或自動車證書的更新，訂定條文；

- (d) 第 4 分部(第 22 條)就自動車的示範、測試及檢查等，訂定條文，以使署長可評估先導自動車或擬在先導計劃下使用的自動車；
- (e) 第 5 分部(第 23 至 28 條)載有關於先導自動車登記及領牌的特別條文。該等條文就自動車調整現行汽車的登記和領牌制度的某些方面；
- (f) 第 6 分部(第 29 至 31 條)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的決定，訂定條文。

5. 第 3 部載有以下關於風險管理的條文 ——

- (a) 第 32 條訂明署長可因使用先導自動車或涉及的風險(屬傳統汽車所產生的風險以外者)，規定先導自動車須備有額外的保險單或保證單；
- (b) 第 33 條規定先導營辦人須確保先導自動車保持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及確保有關自動車系統妥善運作，以確保安全；
- (c) 第 34 條規定須收集先導自動車的行車數據，並在指明期間內予以儲存，因而該等數據可供署長就先導自動車進行調查、檢查或審核；
- (d) 第 35 條規定先導營辦人須備存運作紀錄，使署長可就先導計劃進行調查、檢查或審核；
- (e) 第 36 條規定先導營辦人須報告某些事件(如先導自動車的缺陷或故障或意外)，因為該等事件的資訊，包括調查結果及補救措施，可利便署長管理先導制度。

6. 第 4 部載有以下雜項條文 ——

- (a) 第 37 條就有效的自動車證書的合規印本的展示及標籤的張貼，訂定條文，以利便執法人員及公眾識別自動車；

- (b) 第 38 條禁止干擾自動車、自動車裝備及自動車系統，以確保安全；
- (c) 第 39 條訂定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就本規例下的罪行的法律責任；
- (d) 第 40 條訂定提述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須解釋為就罪行訂定免責辯護，以及訂定有關舉證準則；
- (e) 第 41 條容許署長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本規例下的訂明費用，前提是此舉符合公眾利益；
- (f) 第 42 條為施行本規例，就指明申請須用的表格或文件的格式，訂定條文。

《〈2023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3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3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2023 年第 11 號)第 1(2)條，指定 2024 年 3 月 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3 年 月 日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建議的《自動車規例》將有助更有效地監察自動車的安全、表現和質素，並同時給予業界所需的彈性，在香港更廣泛測試或應用自動車。雖然建議的先導牌照和自動車證書均須付費，以致操作自動車會較傳統車輛涉及額外費用，但這項建議有利自動車行業的長遠發展，可推動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

2. 在香港引進自動車是《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公布的智慧出行措施之一。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建議有助自動車在香港的測試和應用，並帶來上文第 1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3. 在落實《自動車規例》後，我們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擬推行先導計劃的申請者收取先導牌照和自動車證書的申請或續期費用，分別為 6,190 元和 4,130 元。有關款項會按既定做法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而根據《自動車規例》收取的罰款，亦會按既定做法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 推行新訂的自動車規管制度會帶來處理申請的額外工作量，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申請、檢驗自動車的構造、進行自動車運行測試、監察遵從發牌條件、更新實務守則，以及與業界溝通等。我們會盡量通過內部調配現有人手或重新調配職務來承擔額外的 workload，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提出理據，尋求額外的人手資源。